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平溪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聖聰

記錄：劉郁芬

出席委員：各課室主管(含主席)及成員共 11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 一、研提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緣由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辦理。
- (二) 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平溪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各項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決議：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研提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緣由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辦理。
- (二) 為保障本所員工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決議：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三、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一案，是否需修訂，提請討論。

緣由說明：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處理要點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平秘字第 1012206941 號簽訂定，為因應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

畫，是否尚需增修訂，請委員們審視討論。

決議：經主席裁示原要點已將相關法規納入考量，本次會議不需修訂。

參、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項目：(1)性平平等創新獎。(2)性別平等故事獎。(3)性平超人獎等項目，請各委員提供想法、意見及建議。

決議：經委員們熱烈討論後，本案因涉及本區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落實及發展，經主席裁示，請各委員及各課室主管針對上開議題研議具體之想法以及可行之政策，下回會議再討論。

散會：1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0 分整